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執行董事：

劉振明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振國

劉振家

梁麗蘇

許錦儀

陳晨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13樓1310-13室

非執行董事：

趙錦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

王世全

陳維端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身股份 及發行新股及修訂公司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通過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以便(i)

* 僅供識別之用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權力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而購回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普通決議案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及(iv)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以配合修訂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亦作為一份說明文件，向閣下提供一切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第四至第七項決議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3頁。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各項議案如下：

動議之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會購回授權，使其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動議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授權，使其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本公司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

動議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將使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發行新股之發行授權增加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該項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將會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屆滿之日，以任何較早者為止。

動議之第七項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以配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修訂後上市規則。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

股本及行使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300,000,000股（「股份」）。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

案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

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之款項只可由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之款項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本公司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支。購回股份須支付之溢價如超逾本公司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必須由購回股份前原可供派息之款項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行，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佈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董事會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會將按有關時間之具體情況決定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

股份之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	0.70	0.68
八月	0.72	0.67
九月	0.72	0.69
十月	0.74	0.71
十一月	0.73	0.72
十二月	0.74	0.71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74	0.71
二月	0.74	0.71
三月	0.74	0.67
四月	0.68	0.66
五月	0.69	0.66
六月	0.70	0.65

權益之披露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保證，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為收購事項。因此，該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可能因而取得或合併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及相信，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根據收購守則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持有2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75%。倘若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3.33%。據此，就董事會所知，在按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後，就收購守則而言，並無引起任何後果。董事會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比例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百分率即25%。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知，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購買股份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有關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合上市規則之變動及其他監管方面之變動。

有關公司細則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修訂之撮要載列如下：

- (a) 公司細則第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章加入「聯繫人士」新定義

- | | |
|---------------|---|
| (b) 公司細則第76條 | 按上市規則新修訂附錄三之要求加入股東投票限制 |
| (c) 公司細則第88條 | 按上市規則新修訂附錄三之要求作出修訂，向股東發出有關提名董事之通知之最少七日限期不得早於寄發股東大會所發出之通知翌日及不得遲於召開該大會日期前七天 |
| (d) 公司細則第103條 | 按上市規則新修訂附錄三之要求作出修訂，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會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 |

重選董事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所述之董事選舉，劉振國先生、許錦儀先生及陳維端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及第87條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下為彼等之個人履歷詳情：

劉振國先生，52歲，執行董事。自一九七零年加盟本集團。具逾10年地基工程豐富經驗。自一九九零年以來，彼一直負責本集團地基建造成機械設備、員工及資源之整體調動及採購事宜。過去十年，彼積極參與各類打樁工程管理工作。透過其控制之公司CKL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2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可據此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00,000股股份（按購股權之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除上述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於本公司之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其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1,200,000元（董事會可不時按現行市場價格予以審訂）。彼本人為本公司主席劉振明先生之胞弟及另一執行董事劉振家先生之胞兄。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重選劉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許錦儀先生，49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拓展、工程項目投標及整體管理。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於多間大型建築及工程公司任職不同職位達二十年，期間汲取了廣泛之土木工程及建築項目經驗，尤其專長於各類地基工程。彼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可據此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00,000股股份（按購股權之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除上述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於本公司之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其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1,200,000元（董事會可不時按現行市場價格予以審訂）。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數學理學士及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中國澳門特

別行政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重選許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陳維端先生，51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財經界，尤其核數及稅務方面積累超過22年經驗。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小型執業所委員會委員，也是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陳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第一屆推選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時首要任職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首席董事。於過去三年期間，陳先生曾擔任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而於本日，陳先生已辭去上述公司之董事職位。於過去三年期間，陳先生亦擔任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華凌集團有限公司、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位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最初委任年期為一年，其後繼續有效直到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終止通知為止。陳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按當時市場價格釐定。陳先生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連。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重選陳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表決方式議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以股數表決之要求時大會主席或：

- (i)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彼等須為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人士)；或
- (ii)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由其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

委任代表之安排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已隨附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購回授權及授予／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擬以彼等所持之股權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動議之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項決議案，因此亦推薦各股東對有關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振明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三、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所有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僅供識別之用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所有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受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配發、發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第1條

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法例」之定義後加入下列新定義：

「「聯繫人士」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第76條

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下述新細則第76條取代：

- 「76.(1) 除非股東已妥為登記，並已繳付其就本公司股份現時應付之所有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無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及獲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董事會另行決定除外；及
- (2) 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公司細則第8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8. 除於會上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選為董事者除外），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連同該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公司細則第103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03.(1) 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其亦不計入有關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

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
 - (i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之公司除外)的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類別一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之建議。
- (2)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一家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所授予股東之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但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股份，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以及並無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且嚴格規限股息及股本回報權之任何股份。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作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外)及／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外)投票權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情況下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知悉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知悉該主席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晨光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許錦儀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趙錦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陳維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d)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